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與本公司無法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審核」)的核數師薪酬達成共識，故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取得及審閱三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二零二五年審核所提供的審核費用方案，認為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提供的審核費用方案更具競爭力。於董事會就甄選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審核的核數師之結論發出通知後，董事會接獲國衛的辭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國衛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國衛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或爭議，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國衛尚未就二零二五年審核開展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二零二五年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述職務，於評核委任栢淳的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的能力，包括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方面的經驗及對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審核方案，包括審核費用；(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在訂明時間表內完成審核工作的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栢淳於對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對受聘審核本集團的團隊進行評估，認為資源充分恰當。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信納栢淳身份獨立，具備資歷及能力(在人力、專長、時間及其他資源方面)，可為本集團提供高質素的審核服務。據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國衛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並對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游弋洋先生及何邊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